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2

###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至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農業主任(監理)  
黎宇匡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2)1093/12-13(01) 、  
CB(3)328/12-13 、 FH CR2/3231/03 、  
CB(2)689/12-13(03)及CB(2)689/12-13(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闡述建議加入第3A(2)條及第19B條的理  
據；及

(b) 考慮參照《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  
第4條以修訂第3A條，剔除豁免公職人員  
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並增訂有

關政府當局設立行政機制以確保公職人員遵從《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的法定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126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3.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提供《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政府及公職人員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事宜的相關商議工作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相關商議工作的節錄部分已於2013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1147/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6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9月4日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3年5月9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9時至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57 – 000521	主席	致序辭	
000522 – 0008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2013年4月22日會議上有關第3A及19B條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93/12-13(01)號文件)	
000859 – 00095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澄清,委員對第3A條的主要關注在於旨在豁免政府和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負上刑事責任的擬議第3A(2)條,而非旨在把《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稱"《條例》")擴大至適用於政府的擬議第3A(1)條。	
000955– 001820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p>張宇人議員認為《條例》應適用於政府,即擬議的第3A(1)條應予保留。</p> <p>張宇人議員詢問,《條例》按其現狀是否適用於政府,以及若把擬議的第3A條整條刪除的法律效力。</p> <p>政府當局解釋,現有的《條例》並無提及是否適用於政府。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由於並無明訂條文,《條例》按其現狀並不適用於政府,除非法庭信納《條例》因"必然含意"而對政府具約束力。若把擬議的第3A條整條刪除,便等同於維持此現狀。</p> <p>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擬議的第3A及19B條分別以《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的第4及51條為藍本,該條例在2007年制定,以推行該兩條國際公約有關非除害劑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21 – 00272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刪除擬議的第3A(1)條會否影響政府在遵從兩項公約的規定方面的法律責任。	
002728 – 003245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認為擬議的第3A(1)條應予保留。</p> <p>何俊賢議員詢問，若把擬議的第3A條及19B條整條刪除，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採取行政措施，以確保公職人員遵從《條例》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093/12-13(01)號文件第9段。</p>	
003246 – 00441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雖然第3A條與《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所採用的做法一致，但在制定該條例5年後，在2012年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額外載列詳細條文，訂明政府當局在有公職人員涉嫌違反規定的情況下需採取的行動。</p> <p>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刪除擬議的第19B條會否對欲針對政府或公職人員違反《條例》規定提出民事申索的人士的權益構成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第19B條不管是否刪除，也不會影響市民針對政府或公職人員提出民事申索的權益，理由是根據普通法，受屈的一方有權就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提出因權利遭受侵害的民事申索。法庭會因應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判定政府及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p> <p>助理法律顧問4請委員參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於2006年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650/12-13號文件)，當中述明公職人員可否免除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屬政策事宜，應按個別情況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15 – 01030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何俊賢議員	<p>張宇人議員重申，他認為豁免公職人員須就《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應予撤除。</p> <p>委員討論應否保留有關政府及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的擬議的第19B條。</p> <p>何俊賢議員關注到刪除擬議的第19B(1)條會否減少公職人員就其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獲給予的保障。</p> <p>政府當局保證，擬議的第19B(1)條不會影響公眾提出民事申索的權益，理由如下——</p> <p>(a) 第19B(2)條已明確保留了政府就公職人員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承擔的民事法律責任；及</p> <p>(b) 提出民事申索的人士的申索要求如獲法院接納，一般而言，政府將會按照法院的判決承擔相關的民事法律責任。</p>	
010305 – 01294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何俊賢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p>法案委員會一致認為，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應明文訂明適用於政府，即擬議的第3A(1)條應予保留。</p> <p>委員討論有關豁免政府及公職人員承擔擬議的第3A(2)條下的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p> <p>張宇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應撤除豁免政府及公職人員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p> <p>何俊賢議員認為，他不反對從擬議的第3A(2)條中撤除豁免公職人員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p> <p>張宇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表示，雖然在《條例草案》中增訂設立行政機制的詳細條文，以確保公職人員遵從《條例》，會對擬議的第3A(2)條有所改善，但豁免公職人員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應予撤除。</p>	<p><b>政府當局闡釋納入第3A(2)及19B條的理據</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每次要為豁免政府及公職人員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而提交立法建議時，必須在考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下，就需要該豁免提供理據。</p>	
<p>012948 – 014007</p>	<p>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張宇人議員</p>	<p>主席注意到，擬議的第3A(2)條有別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4(2)條，後者只豁免政府，而非公職人員承擔刑事法律責任。</p> <p>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照《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4條，對擬議的第3A(2)條提出修訂。</p> <p>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因應《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在上述條例草案中加入與《條例草案》擬議第3A(2)條及19B條相類似的條文(即第4及51條)。</p>	<p><b>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的第3A條</b></p> <p><b>秘書提供相關法案委員會的相關商議工作，供委員參閱</b></p>
<p>014008 – 014111</p>	<p>主席 張宇人議員</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4日